

股票代碼：6124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8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四、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詳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計新台幣 2,782,494 元及新台幣 0 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陳燕慧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第 11~17 頁附件三及第 18~24 頁附件四。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證交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法規修訂，擬同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以資遵行，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法規修訂，擬同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以資遵行，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5 頁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559,567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678,480 仟元減少 4%；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578,511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693,003 仟元減少 17%；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230,746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 277,797 仟元減少 17%。

### 一、110 年度營業情形

####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559,567	2,678,480	-118,913	-4%
營業成本	1,981,056	1,985,477	-4,421	-%
營業毛利	578,511	693,003	-114,492	-17%
營業費用	273,350	301,886	-28,536	-9%
營業淨利	305,161	391,117	-85,95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00	-15,233	9,933	65%
稅前淨利	299,861	375,884	-76,023	-20%
所得稅費用	-69,115	-98,087	28,972	-30%
本期淨利	230,746	277,797	-47,051	-17%
母公司股東	234,794	274,210	-39,416	-14%
少數股權淨損	-4,048	3,587	-7,635	-213%
每股淨利(元)	1.29	1.50	-0.21	-14%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36	191.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73	202.91
	速動比率(%)	125.85	17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1	6.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0	9.02
	純益率(%)	9.17	10.2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29	1.50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發費用投入約為新台幣 47,277 仟元，當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1. 銅管、銅粉及編織網原材料之分析，使各原材料配比及參數能最佳化，以提升產品性能，增加產品競爭力。
2. 開發管徑(外徑 9.5/10/12)壁厚為 1.0mm 管材，可減少外購降低成本。
3. 開發厚度為 0.35mm 以下，使用 PWS 銅粉印刷做毛細結構超薄熱板，樣品開發已完成，部分規格已投入試產，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及平板散熱市場需求使用。
4. 均溫板絲印裝置及均溫板自動生產線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已獲得授權。
5. 開發熱導管無中心棒自動穿網生產設備(正製程)，主要應用於有銅網編織網熱管之生產，可大幅提高編織網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6. 開發熱導管自動功率測試生產設備(單加單散已導入量產)，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7. 開發熱導管後製程一體機生產設備(自動檢測溫差、量測尺寸、厚度)，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8. 開發薄型熱板自動印刷生產設備，提升印刷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9. 開發薄型熱板中製程一體機生產設備(注液、加壓、真空、二除、焊接、裁剪、成型)，提升薄型熱板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10. 研發新領域應用熱管及熱板需求，高溫低溫運用、車用、家電、無人機及 VR 設備市場等新應用散熱需求。

本公司不斷地提升研發能力及招募研發專才，未來研發重點在改善和精進現有的熱管產品及薄型熱板產品的製程及設備，以及開發更輕更薄之散熱產品以因應市場之需求。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回顧 110 年市場狀況，遊戲機市場及電競筆電市場需求優於預期。手機熱板應用也放大，隨著雲計算，高速運算 (HPC) 時代來臨，散熱市場未來增長強勁。

依據本公司累積在熱導散熱元件的表現，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今年的營運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 (一) 111 年度之經營方針：

1. 開發散熱導管應用新領域，車用市場、商用及家用電器、無人機市場及 VR 設備、HPC 等市場。
2. 持續推廣超薄型熱導管及熱板，推升訂單及產能取得更高的獲利。
3. 提升熱導管更高性能，及熱導管新製程改良，持續保持業界領先優勢。
4. 跨入非熱導管之新產品研發。
5. 開發熱導管及熱板自動化製程，改善製程缺點，提升製程良率，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
6. 持續專注本業之核心經營，深耕優質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強化顧客忠誠度。
7. 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資源，開發前瞻性的創新服務與產品，以強化核心競爭力。

8.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文化精神，創造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擴展並深耕全球市場，以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供應能力。
- 2.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創造生產管理效益最大化。
- 3.領先創新市場趨勢及需求的導熱、散熱相關之技術與產品。
- 4.透過策略性多元整合方案，擴大經營領域，以提升營運績效。
- 5.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改良包裝設計，提升自動化生產產能比例，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 6.持續擴大熱管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 7.持續建立快速反應機制，更快的縮短熱管 L/T，持續保持領先優勢。
- 8.持續投入領先業界之研發技術，以更深度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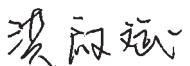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陳燕慧會計師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實足以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啓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包含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項下之存貨)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另，針對呆滯存貨採用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過去經驗及管理當局對未來之預估制定，因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普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9,861	6	273,12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08,68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4,919	9	304,575	9
121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9,325	12	402,791	1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584	-	1,6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21	-	3,810	-
	<u>1,096,910</u>	<u>27</u>	<u>1,094,651</u>	<u>32</u>
<b>非流動資產：</b>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44,972	1	81,600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44,487	68	2,143,017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6,164	3	95,83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390	-	8,77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257	-	2,5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0,570	1	31,0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u>10,970</u>	<u>-</u>	<u>25,549</u>	<u>1</u>
	<u>2,933,810</u>	<u>73</u>	<u>2,388,313</u>	<u>68</u>
<b>資產總計</b>	<u>\$ 4,030,720</u>	<u>100</u>	<u>3,482,96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210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0		223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80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u>67,034</u>	<u>2</u>	<u>55,710</u>	<u>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u>67,034</u>	<u>2</u>	<u>60,195</u>	<u>2</u>
<b>負債總計</b>	<u>597,800</u>	<u>15</u>	<u>298,126</u>	<u>9</u>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1,824,799	45	1,824,799	52
資本公積	831,220	21	831,220	24
保留盈餘	903,113	22	656,296	19
其他權益	(126,212)	(3)	(127,477)	(4)
	<u>3,432,920</u>	<u>85</u>	<u>3,184,838</u>	<u>9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030,720</u>	<u>100</u>	<u>3,482,96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155,904	100	978,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十二)	895,707	77	802,137	82
營業毛利	260,197	23	176,75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3	-	6,870	1
6200 管理費用	39,575	3	81,34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0	1	7,076	1
	45,638	4	95,291	10
營業淨利	214,559	19	81,46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272)	-	(20,7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872)	-	(1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3,633	3	264,166	2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680	1	7,127	1
	48,169	4	250,413	26
稅前淨利	262,728	23	331,876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7,934	3	57,666	6
本期淨利	234,794	20	274,210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8)	-	6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32,524	3	45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	-	-	-
	31,005	3	1,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16)	(1)	19,621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2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823	-	(3,925)	-
	(17,717)	(1)	15,69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288	2	16,80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082	22	291,017	3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1.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36,139	112,710	232,578	(160,366)	16,741	2,893,821
本期淨利	-	-	-	274,210	-	-	274,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9	15,696	452	16,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869	15,696	452	291,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278	-	(22,2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0,915	(30,915)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58,417	143,625	454,254	(144,670)	17,193	3,184,83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58,417	143,625	454,254	(144,670)	17,193	3,184,838
本期淨利	-	-	-	234,794	-	-	234,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19)	(17,717)	32,524	13,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3,275	(17,717)	32,524	248,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486	-	(27,48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6,148)	16,148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3,542	-	(13,542)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5,903	127,477	689,733	(162,387)	36,175	3,432,9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62,728	331,87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1	4,876
攤銷費用	333	2,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	(580)
利息費用	1,872	159
利息收入	(9,680)	(7,127)
股利收入	(641)	(6,17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3,633)	(264,16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19)	103
	<u>(47,003)</u>	<u>(271,214)</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344)	(22,295)
存貨	(7,911)	2,328
其他營業資產	542	1,8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278	34,460
其他營業負債	494	35,950
	<u>(47,941)</u>	<u>52,293</u>
調整項目合計	<u>(94,944)</u>	<u>(218,92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784	112,955
收取之利息	9,365	6,546
收取之股利	641	6,176
支付之利息	(2,012)	(159)
支付之所得稅	(9,214)	(52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66,564</u>	<u>124,99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748	58,362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3,426)	(118,14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56,6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5)	(3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81	17,6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6,219)	(9,188)
取得無形資產	-	(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	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74,403)</u>	<u>(8,07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69,000	49,990
租賃本金償還	(4,420)	(4,35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64,580</u>	<u>45,6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259)	162,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120	110,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861</u>	<u>273,12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業強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另，針對呆滯存貨採用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過去經驗及管理當局對未來之預估制定，因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7,550	13	730,712	16	210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0,765	1	179,286	4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782,281	16	925,644	20	222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18,465	9	296,710	7	22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102,396	2	83,455	2	22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576	1	62,808	1	2300	
	<u>2,072,033</u>	<u>42</u>	<u>2,278,615</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44,972	1	81,600	2	257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67,768	8	-	-	25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034,430	42	1,739,13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3,845	6	330,458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38	-	3,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570	1	31,005	1	31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6,340	-	33,663	1	3200	
	<u>2,810,663</u>	<u>58</u>	<u>2,238,969</u>	<u>50</u>	3300	
					3400	
<b>資產總計</b>	<u>\$ 4,882,696</u>	<u>100</u>	<u>4,517,58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324,000	7	82,000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887	4	167,379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63,891	5	266,163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46	-	15,43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6,165	1	51,241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七)	434,663	9	540,743	12		
	<u>1,257,852</u>	<u>26</u>	<u>1,122,956</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7,034	1	55,71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7,600	1	92,742	2		
	<u>134,634</u>	<u>2</u>	<u>148,452</u>	<u>3</u>		
<b>負債總計</b>	<u>1,392,486</u>	<u>28</u>	<u>1,271,408</u>	<u>28</u>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普通股股本	1,824,799	37	1,824,799	41		
資本公積	831,220	17	831,220	18		
保留盈餘	903,113	19	656,296	15		
其他權益	(126,212)	(2)	(127,477)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432,920</u>	<u>71</u>	<u>3,184,838</u>	<u>71</u>		
非控制權益	57,290	1	61,338	1		
<b>權益總計</b>	<u>3,490,210</u>	<u>72</u>	<u>3,246,176</u>	<u>7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882,696</u>	<u>100</u>	<u>4,517,58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559,567	100	2,678,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十二)	1,981,056	77	1,985,477	74
營業毛利	578,511	23	693,003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995	4	88,098	3
6200 管理費用	131,078	5	173,6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77	2	40,136	1
	273,350	11	301,886	11
營業淨利	305,161	12	391,11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40,848	2	(4,1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18,498)	(1)	(14,1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29,529)	(1)	-	-
7100 利息收入	1,879	-	3,095	-
	(5,300)	-	(15,233)	(1)
稅前淨利	299,861	12	375,884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9,115	3	98,087	4
本期淨利	230,746	9	277,79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8)	-	6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32,524	1	45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	-	-	-
	31,005	1	1,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4,116)	-	19,62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2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823	-	(3,925)	-
	(17,717)	-	15,6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288	1	16,8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034	10	294,604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4,794	9	274,210	10
非控制權益	(4,048)	-	3,587	-
	\$ 230,746	9	277,79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8,082	10	291,017	11
非控制權益	(4,048)	-	3,587	-
	\$ 244,034	10	294,604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1.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併	機構國外營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36,139	112,710	232,578	381,427	(160,366)	16,741	2,893,821	58,093	2,951,914
本期淨利	-	-	-	-	274,210	274,210	-	-	274,210	3,587	277,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9	659	15,696	452	16,807	-	16,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869	274,869	15,696	452	291,017	3,587	294,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78	-	(22,27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15	(30,915)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342)	(3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58,417	143,625	454,254	656,296	(144,670)	17,193	3,184,838	61,338	3,246,17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58,417	143,625	454,254	656,296	(144,670)	17,193	3,184,838	61,338	3,246,176
本期淨利	-	-	-	-	234,794	234,794	-	-	234,794	(4,048)	230,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9)	(1,519)	(17,717)	32,524	13,288	-	13,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275	233,275	(17,717)	32,524	248,082	(4,048)	244,0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86	-	(27,48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148)	16,148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542	13,542	-	(13,542)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85,903	127,477	689,733	903,113	(162,387)	36,175	3,432,920	57,290	3,490,2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9,861	375,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353	188,650
攤銷費用	2,811	5,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7)	(821)
利息費用	18,498	14,178
利息收入	(1,879)	(3,095)
股利收入	(641)	(6,176)
認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935)	4,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9,52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49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3,396	1,278
	<u>289,054</u>	<u>203,9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9,112	(103,701)
存貨	(120,460)	33,893
其他營業資產	(24,347)	(20,9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08	37,875
其他營業負債	(28,089)	23,647
	<u>(25,276)</u>	<u>(29,269)</u>
調整項目合計	263,778	174,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639	550,538
收取之利息	1,996	3,220
收取之股利	641	6,176
支付之利息	(17,631)	(14,062)
支付之所得稅	(56,149)	(41,42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92,496</u>	<u>504,44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3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748	58,362
處分其他綜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8,7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7,821)	(517,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320	1,3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20	17,808
取得無形資產	-	(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58)	89,51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89,481)</u>	<u>(383,56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42,000	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0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4	(1,7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78,0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24)	(466,114)
租賃本金償還	(51,773)	(45,63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88,447</u>	<u>121,54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76	(38,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162)	203,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0,712	526,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7,550</u>	<u>730,7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五)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0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442,915,28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8,90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541,768
加：110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234,794,2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81,7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88,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0,762,302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六)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p>	<p>因應「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增加作業彈性，擬將本公司董事席次由五至七人調整為五至九人</p>
<p>第<u>廿一</u>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p>	<p>第<u>廿一</u>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日期</p>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係指下列項目：</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係指下列項目：</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u>設備</u>。</p> <p>以下未修正，略</p>	<p>修正本條第二項資產範圍：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三條：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p>	<p>第三條：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p>	<p>1. 修正本條第四項資產範圍：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2. 修正本條第十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敘述：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用字做修訂</p>

<p>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p> <p>十、<u>關係人之排除</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li> <li>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li>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ol>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p>	<p>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p> <p>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u>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li> <li>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li>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ol>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p>	
--	--	--

<p>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p>	<p>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請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請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修正本條第一項會計師依據：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未修正，略</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3. 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3. 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未修正，略</p>	<p>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會計師就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補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或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或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未修正，略</p>	<p>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會計師就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補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p>	<p>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七條第一項評估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後述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p>	<p>第七條第一項評估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後述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主要係與關係人交易金額超過公司總資產的10%時，需經過股東會通過及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等規定</p>
---	---	---

<p>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或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合計，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或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合計，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七十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修正本條第三項對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由50%調整為70%，主要係考量未來因提高產量而贈置固定資產等增資需求</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公告格式彙總填報，經呈權責主管核決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公告格式彙總填報，經呈權責主管核決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修正本條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li> </ol> </li> </ol>	<p>處理準則」修訂，有條件開放國外債券及證券</p>
--	---	-----------------------------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未修正，略</p>	<p>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錄一)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YEH-CHIANG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8.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簽名或蓋章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應予限制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職之，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

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對下列情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六)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七)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捌仟萬(不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捌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八)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規範辦理。

(九)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修定及終止。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二)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若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 10%至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員給員工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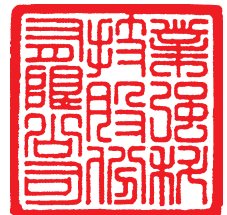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台光



(附錄二)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

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4.17)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182,479,945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948,796股。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RAYMAN INC.) 代表人：王台光	19,141,784	10.49%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RAYMAN INC.) 代表人：陳鈞華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RAYMAN INC.) 代表人：鍾蜀龍		
董事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WEICHIANG LIMITED) 代表人：鄔承淳	15,281,493	8.37%
獨立董事	陳祈儒	0	0%
獨立董事	洪啓斌	0	0%
獨立董事	蘇維國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4,423,277	18.86%

